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ling Hydraulic Co., Ltd)

(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

股票代码：605389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1 月

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22
议案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14:30

二、 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 推举计票人 2 名，监票人 2 名。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 审议内容：

序号	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

（五）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1、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2、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3、休会，等待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九）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会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主持人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议案一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	--

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记应当终止。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六）公司回购股份；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六）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审议的情形除外；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第八十条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根据其专业意见决定其是否需要回避。相关股东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相应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做相应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做相应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七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相应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八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做相应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九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做相应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相应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一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做相应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